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 / 月 3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度天宁区桥梁巡查检测评估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经常性巡查、结构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评估、提供检测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柒角（小写 715135.7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 月 30 日至 2025 年 / 月 19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桥梁检查依据规范要求，经常性检查桥梁等级为特大型桥梁，属 I 等养护，巡检周期为 1 天。检查要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

2. 甲方提供的资料：

3. 乙方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思增，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王剑波，职称：高级工程师。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提供全部检测报告且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完成后 90 天内付清余款，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3.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巡查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额度的 1%。
- (2) 乙方合同履行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度的 0.1%。
- (3) 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巡查清单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黄国栋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